

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「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，兼營證券業務部分，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「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，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附表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；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，並對外公開。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、隱匿等不法情事，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。

謹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

李瑞倉



(簽章)

總經理：

黃滿生



(簽章)

總稽核：

林仲貞



(簽章)

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：

周德琴

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17 日

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04 年 12 月 31 日)

應 加 強 事 項	改 善 措 施	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
<p>1.本行公庫部於 103 年 8 月 12 日及 104 年 7 月 30 日分別辦理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換鈔交易各乙筆，未依規定期限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「大額通貨交易」，違反「洗錢防制法」第 7 條第 1 項及金管會「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」第 4 條規定。</p>	<p>為恪遵法規，防範類似情事再發生，本行除已補正「大額通貨交易」申報外，並採行下列加強改善措施：</p> <p>1.增訂大額換鈔交易申報控管流程：</p> <p>(1)台幣換鈔金額達 50 萬(含)元以上者，應請客戶填製「台幣換鈔清單」。</p> <p>(2)依客戶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，記錄於「大額通貨交易媒體申報登記表」，並完成「大額通貨交易」之申報作業。</p> <p>(3)交付客戶時，需由主管或其他同仁辦理覆核及交付作業。</p> <p>(4)日終於「庫存現金結帳查詢明細表」，註明大額通貨換鈔筆數及完成媒體申報作業筆數，並將「台幣換鈔清單」併訂於該明細表保管備查。</p> <p>2.本行已將洗錢防制相關法令及作業規範之執行情形，納入內部稽核、自行查核及法令遵循自評檢核之重點項目，並加強法規宣導訓練，以持續督促各單位落實執行。</p>	<p>1.業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增訂大額換鈔交易申報作業控管規範，並通函實施改善辦理。</p> <p>2.由本行稽核處持續追蹤審視辦理情形。</p>